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佳伶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60-23
電子郵件：jami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20402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校本部113年度車輛通行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9月2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專職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、KD、KF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)請至興大入口/各系統入口/人事差勤/車輛通行換發調查網頁登錄，線上申請時間10月16日至10月31日止，預計12月4日起領通行證；非薪扣人員(人員代碼KD、KF)請於線上系統申請後，以現金繳費，並由各單位統一造冊繳納。
- 三、博士、碩專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經由系所承辦人採線上系統申辦，申辦時間10月16日至10月31日，預計12月4日起繳費及領通行證。
- 四、校友一律採線上申請，如申辦時間11月1日至11月15日，預計12月20日起領通行證；自11月16日後申請者，需2024年01月15日後方可領證。
- 五、因審核作業費時，各單位以紙本申辦者請統一造冊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車輛通行申請表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於指定時間送至事務組審核，自12月4日後

送件者，一律須至2024年1月15日後方可繳費領證：

(一)非本校專職人員及校外人士(含空中大學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與本校相關合作人員、廠商)，於11月6日至11月17日期間送件，預計12月19日起繳費及領通行證。

(二)各單位以紙本(兼任老師、學生、特殊身分或預計於2024年退休者)申辦，於11月20日12月1日期間送件，預計12月25日起繳費及領通行證。

六、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收據由出納組統一製發；校外人士由事務組開立統一發票。

七、敬請系辦同仁告知申請人，務必詳閱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，並遵守辦法之規定後再行申請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汽車年費1,200元；機車年費600元。

(二)退休人員及志工減半收費。

(三)校友汽車年費2,400元

(四)廠商汽車年費3,600元；機車年費1,800元。

(五)校外人士適用於非營利單位者，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(六)校外人士適用於短期租借場地單位者，汽車年費3,600元。

九、辦理須知：

(一)汽、機車通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得各辦2台，各收取2台車之費用。其餘各類人員皆各限辦1台。

(二)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，未備齊不予辦理。

(三)前曾申辦在案，如車籍未變動者，不需再附相關證明。

(四)申請人請務必確認資料，如經作業完成後，欲變更者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」辦

理。

(五)預計於112年中辦理退休或其他原因離校，請仍依程序辦理，屆時再依規申辦退費。

十、檢附113年度車輛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排程表、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空中大學
副本：事務組

國立中興大學